

2020 年度市直工委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直工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直工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直工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市直工委概况

因当前市直部门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各部门“三定”方案尚未印发，涉及机构改革部门 2020 年预算暂以当前单位现有职能职责和基础信息为基础进行批复和公开。

一、市直工委主要职能

市直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市直工委是负责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市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1. 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2. 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搞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培训；3. 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4.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5. 审批市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和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6. 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的党员发展工作、审批直属总支、支部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7. 指导市直机关工会工作；8. 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直工委预算单位构成

市直工委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具体为：

1、市直工委本级。

第二部分

市直工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0 年收入总计 172.2 万元，支出总计 17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0 年收入合计 1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0 年支出合计 1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2 万元，占 95.4%；项目支出 8.0 万元，占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3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 万

元，占 7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类）支出 7.1 万元，占 4.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市的客人以及和省里业务沟通，与 2019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燃油费，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直工委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9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直工委2020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市直工委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保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市直工委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直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9 日